



新進教師研習

新進教師研究資源大補帖

報告人：研究發展處 錢膺仁副研發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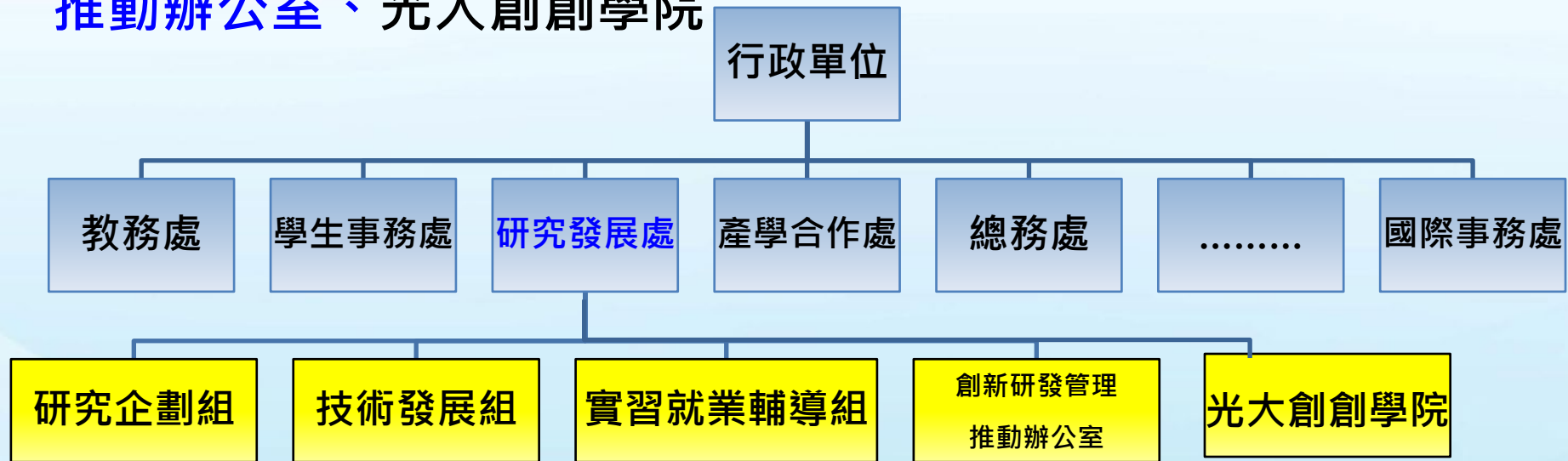
2026.9.1

內容大綱

- 行政單位組織簡介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
- 研究企劃組業務
- 技術發展組業務
- 實習就業輔導組業務
-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業務

• 行政單位組織

本校行政單位組織設有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產學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等十六個單位。其中，研發處又分設**研究企劃組**、**技術發展組**、**實習就業輔導組**三個組別及**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光大創創學院**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1/2)

研究企劃組

- 圖書儀器設備費預算及控管
- 辦理國科會各項計畫案申請、核定、請款、變更、申覆及結案事宜
- 國科會計畫經費彙辦-計畫案主持人、專兼任助理申請、計畫變更申請及印領清冊審閱等相關事宜
- 辦理教育部研究專案申請、簽約等事宜
- 教育部計畫經費彙辦-計畫案主持人、專兼任助理申請單、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審閱)
-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事宜
- 研究獎補助相關事宜：彈性薪資支給、講座設置、特聘教授設置、新進教師補助、傑出研究獎、年輕學者研究獎勵、獎助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陽光獎助金論文獎勵、潤稿費補助**...等
- 其他研究相關事宜

技術發展組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暨國際合作研究補助**申請、審查、成果發表會及成果追蹤
- **貴重儀器**管理相關業務：辦法修訂、委員會召開、貴重儀器加入申請、貴儀維護費及設備費補助申請、貴儀設備盤點
- **研發中心**申請、異動、裁併等相關業務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相關事宜
- 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
- 文教基金會相關業務之協辦
- 校內獎補助申請案：校內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作業、校外機構技術發展媒合
- 中研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 各單位及教師敘獎登錄
- 研討會、演講相關公文處理之相關事宜

● 研發處組織及業務簡介(2/2)

實習就業輔導組

-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辦理海外實習相關業務(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
- 學生競賽補助相關事宜之彙整及洽辦
- 技職之光維護及提報
- 辦理高考、專技高考證照、iPAS證照及相關證照補助事宜
- 畢業生就業狀況及流向追蹤
- 職涯協助及諮詢事宜
-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計畫相關事項
- 實習就業輔導法規相關事宜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面向
(與教務處合作辦理)
 - **第一主軸**：淬鍊產學實務知能
 - **第二主軸**：精進跨域學習模式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產學連結**面向
 - **主軸二**:厚實前瞻實務研究
(與前瞻技術研究總部合作辦理)

光大創創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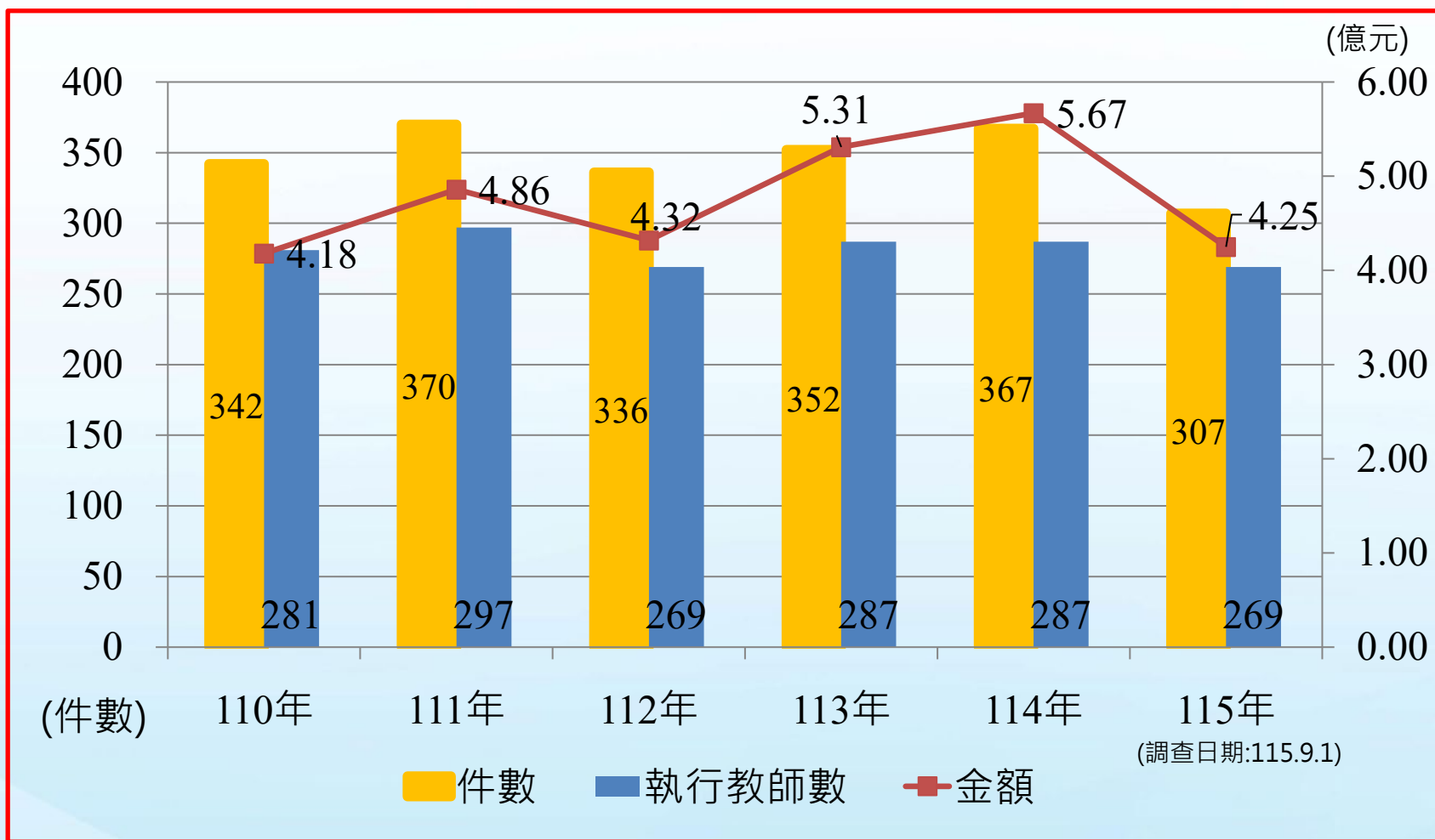
- 執行**沃課SHOP**平台
- 辦理體驗式工作坊、專案課程
- 辦理職涯講座、跨域專題學習
- 推動品德教育工作
- 推動校外學習場域活動
- 辦理光大宣傳體驗活動

研究企劃組

精進質量 學術攻頂



● 國科會計畫單一年度計畫統計彙整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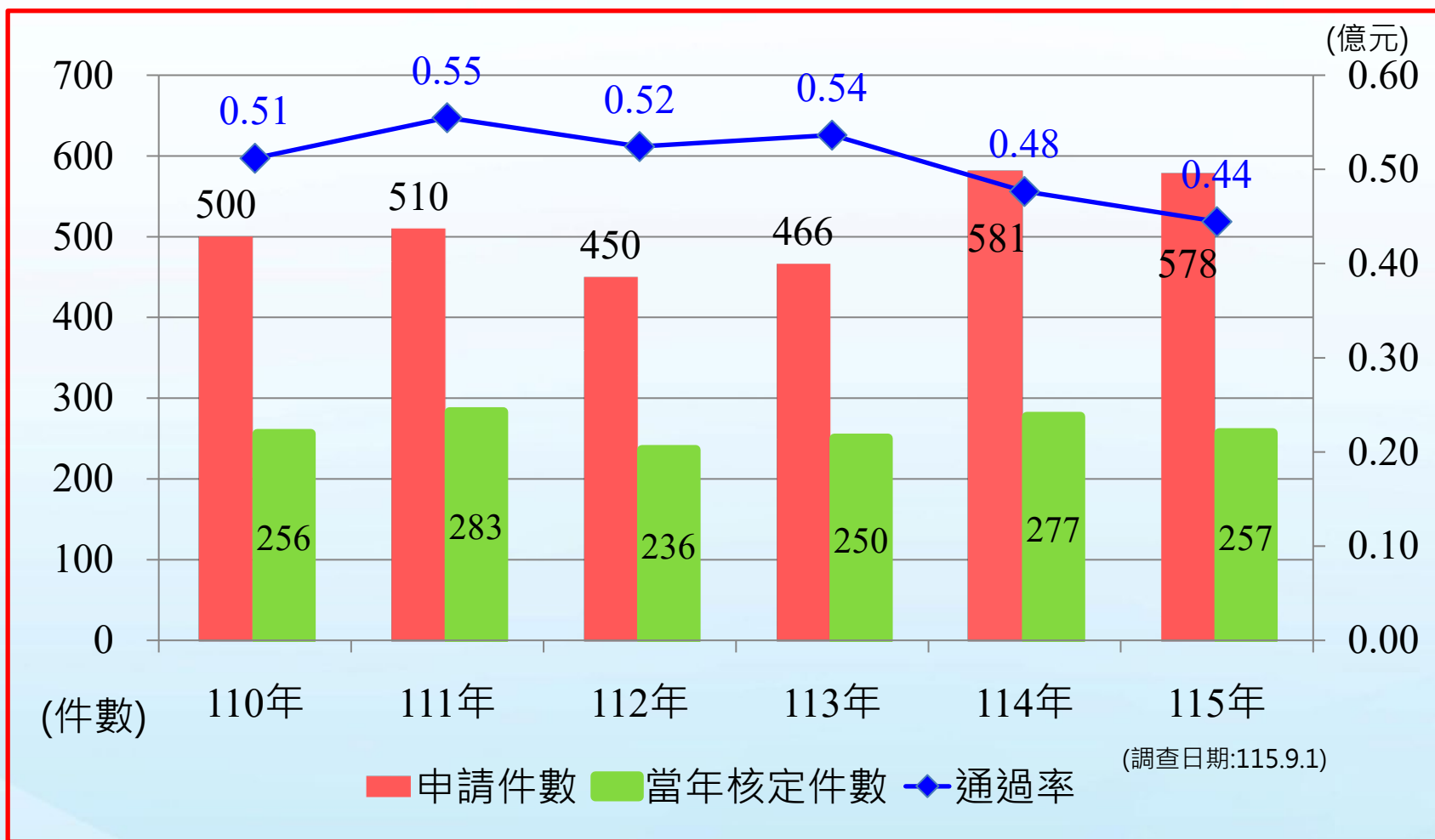


註：1. 統計含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2. 資料來源：本校教評系統資料；並將多年期計畫拆分為單年期計畫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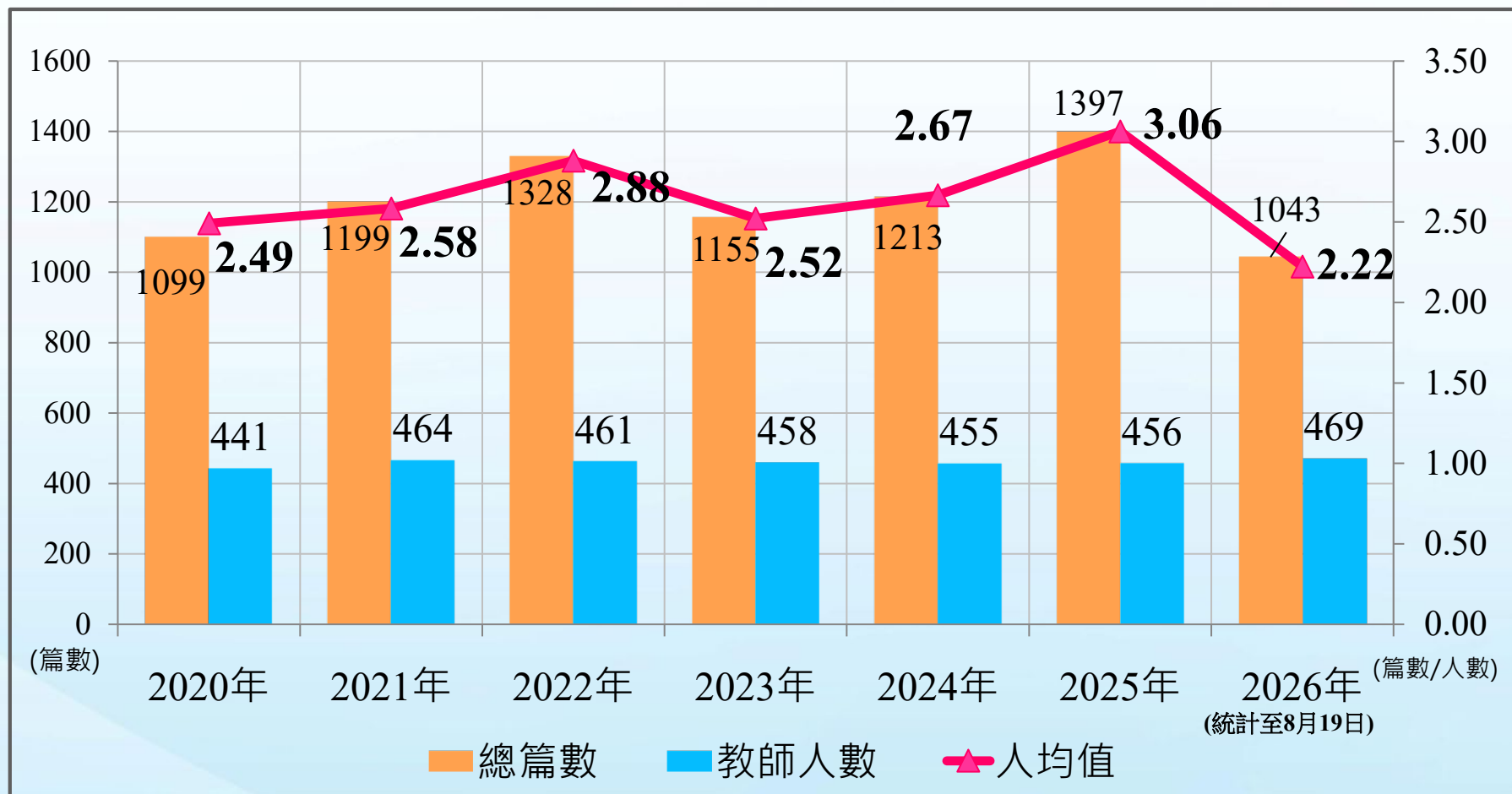
3. 資料調查日期：115.9.1

● 國科會計畫通過率統計彙整圖



- 註：1. 統計含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2. 資料來源：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
3. 資料調查日期：115.9.1

● 本校論文相關統計：Scopus論文



註：1.教師人數來自人事室所提供之該年度2月1日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人數(含研究型教師)
2.資料來源：SciVal (不含Conference)
3.資料調查日期:115.8.19

研究企劃組與新進教師 相關業務

● 新進教師相關獎補助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薪傳實施辦法

1. 申請對象及資格條件：本校105學年度起新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需於到任起一年內提出研究薪傳計畫申請，邀請一名研究薪傳教師，進行一對一研究輔導。本校編制內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亦可依其意願提出申請。每位教師申請以二次為限，一次補助期程為二年。

2. 研究薪傳教師，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且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推薦之本校專任研究優良教師：

(1)現任專任教授以上職級教師。

(2)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曾獲得校、院傑出研究獎。

(4)曾獲得校、院傑出產學合作獎。

3. 獎勵額度：申請教師及研究薪傳教師每年可獲得新臺幣各一萬元業務費補助。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諮詢輔導補助原則

1. 各級專任教師欲申請本補助，以邀請本校具有研究績效之教師擔任諮詢輔導教師者，應至遲於國科會研究計畫提出申請前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出，本補助申請一年內有效。

2. 國科會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並經申請教師繳交輔導紀錄表後，其所邀請之諮詢輔導教師每案可獲新臺幣伍萬元業務費補助。

● 新進教師相關獎補助

➤ 本校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1. 補助對象：本校新聘一年內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且必須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 申請及審查方式：
 - 本補助以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由新進教師於到校一年內填具申請表格，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並會核研發處等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每位教師研發處固定補助20萬元之設備費。另研發處得依系所補助金額，據以同額外加補助，各院最高補助總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教師如將前款補助全額投入作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列單一設備之配合款，經計畫通過後，研發處得再加碼補助最高三十萬元配合款，合計最高八十萬元；若無特殊理由，不得變更儀器、設備及品項。
 - 獲本校高等教育人才永續延攬獎勵之教師，研發處得另補助設備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新進教師相關獎補助

➤ 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

1. 補助對象：本校編制內(外)**新聘任期三年(含)以下**且必須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 申請及審查方式：

- 本補助一年共有**二梯次申請(4月、6月)**，由新聘教師提交申請表與佐證文件，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將推薦名單逕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委員會進行審議及核配名額。
- 獎勵期限每人至多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並須每年提出申請**。
- 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取得並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新進教師於**到校一年內(含)**符合資格者，獎勵支給期限得**自計畫執行日起算，最長核給三年**。
- 獲獎勵教師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十週繳交成果報告，並依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第五點接受**定期考評**，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本校論文各項獎補助額外加權宣導

✓ **SDG加權**：有關SDG論文查詢方式，可至研發處網站下載教學簡報

法規辦法/研究企畫組/A00/期刊論文之SDGs、FWCI、h5-index –SOP (37-40)

<https://rnd.ntut.edu.tw/p/412-1042-882.php?Lang=zh-tw>

TAIPEI TECH 研究發展處																										
回首頁	研發處簡章	獎額項目																								
法規辦法	表單下載	會議專區																								
師範生	文獻基金會	政令宣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研究企畫組</th><th>連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專職研究計畫組</td><td>連結</td></tr> <tr> <td>2</td><td>專職研究計畫組</td><td>連結</td></tr> <tr> <td>3</td><td>專職研究計畫組</td><td>連結</td></tr> <tr> <td>4</td><td>專職研究計畫組</td><td>連結</td></tr> <tr> <td>5</td><td>專職研究計畫組</td><td>連結</td></tr> <tr> <td>6</td><td>專職研究計畫組</td><td>連結</td></tr> <tr> <td>7</td><td>專職研究計畫組</td><td>連結</td></tr> </tbody> </table>			編號	研究企畫組	連結	1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2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3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4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5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6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7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編號	研究企畫組	連結																								
1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2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3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4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5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6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7	專職研究計畫組	連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th>校內獎補助</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A00</td><td>期刊論文之SDGs、FWCI、h5-index-SOP (持續更新)</td><td>適用</td></tr> <tr> <td>A01</td><td>本校講座設置辦法</td><td>適用</td></tr> <tr> <td>A02</td><td>本校教授教授設置辦法</td><td>適用</td></tr> <tr> <td>A03</td><td>本校傑出研究設置辦法</td><td>適用</td></tr> </tbody> </table>			編號	校內獎補助	備註	A00	期刊論文之SDGs、FWCI、h5-index-SOP (持續更新)	適用	A01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適用	A02	本校教授教授設置辦法	適用	A03	本校傑出研究設置辦法	適用									
編號	校內獎補助	備註																								
A00	期刊論文之SDGs、FWCI、h5-index-SOP (持續更新)	適用																								
A01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適用																								
A02	本校教授教授設置辦法	適用																								
A03	本校傑出研究設置辦法	適用																								



- Scopus網站上有提供各SDG指標之top keyphrases, subfields, journals 及 keyphrase請參考：

<https://elsevier.digitalcommonsdata.com/datasets/p52c7d3hfs/1>

✓ **國際合著學術機構國家數**：若期刊論文與國際學者合著，依據該國際學者所屬機構之國家計算數量加權

● 教研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 自106年12月1日起適用

款次	適用對象	修課規定及時數
(一)	首次申請 國科會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申請日 前三年內 ，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	申請計畫時，申請書內所列 首次參與 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 研究獎助生、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	同上。
(三)	計畫開始執行後 （即起聘日晚於計畫起始日者）所聘 首次參與 國科會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 研究獎助生、專兼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	起聘日起 三個月內 ，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2. 學術倫理課程修習方式：線上課程 -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 本校教研人員，請以「個人註冊」方式申請修課帳號。
- 如有相關事宜，歡迎洽詢本校學術倫理窗口(學倫辦公室/校內分機#1414)

●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案例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造假、變造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判斷要件

- 造假

- (1)行為人有「偽造或虛構」之行為
- (2)該行為創造「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變造

- (1)行為人有「不實變更」之行為
- (2)該行為變更「已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研究數據造假或造假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誤導他人研究方向。

案例二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表B)」填列之幾篇著作未依規定填列期刊之卷數及頁數，經通知補正後，再予以審查，並無該幾篇論文，蓄意以假造資料影響審查結果。

參考資料: 教育部(2022)。學術倫理判斷準則(初版)〔會議使用版〕
國科會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彙整表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判斷要件**

- 援用「他人」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
- 援用部分「未適當註明」
-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

是否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由各領域、學門認定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計畫多處內容逐句譯自他人之專書，未清楚引註，等同抄襲，且未清楚區別何者為申請人自己或他人之研究構想與敘述文字，有以翻譯作為研究之情形。

案例二

代表作論文由國科會研究計畫整理而成，內容大致與計畫結案報告相同，但送審人非屬該計畫相關人員。雖送審人在結案報告時提供和結果相關的觀點，但就研究主旨而言，並未有實質貢獻，應無法將全文視為自己的成果。

案例三

升等著作中幾段文字或個人心得，其實為綜合歸納A書所得，並非作者創見；第W章之文字說明、表格設計完全與B文章相同；另有部分內容大量抄自C生之碩士論文第Z章，均未清楚交代資料來源。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重複發表)

- **判斷要件**

- 前著作已「公開發表」
- 前著作須為「自己」之著作
- 後著作之實質內容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前著作
- 未經註明已授權重複發表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一稿多投或小幅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

案例二 代表著作中第XX頁至YY頁除文字稍微修飾及順序調換，與C著作雷同。

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自我抄襲)

- **判斷要件**

- 援用「自己」之研究成果
- 先前研究成果需為「已發表」
-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援用部分為著作之核心，或可能對其新穎性造成誤導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代表作(中文)與參考作(英文)兩篇論文的XX個圖都一樣，但代表作方程式少了一些，符號改了幾個，參考文獻抽換YY篇，章節架構類似；又該參考作(英文)與代表作的英文摘要完全一樣；且兩篇共同作者不同。

案例二

代表作文中前言內容多處與前兩篇已發表之論文相似，且將兩篇文章引用文獻照單全收，且未做修改，又未適當引用。

案例三

繳交之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大量重錄其已出版之著作，尤其結論部分完全照錄，且未引註。

未適當引註

- **判斷要件**

- 援用「他人」之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文字表達雷同、與他人原創概念雷同皆屬之
- 援用部分「未適當引註」
- 援用部分「非」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構成違反學術倫理。

案例二

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將本會補助其他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之專書列入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該專書大量文字夾譯夾作，雖有部分註明出處，但極多篇幅未依學術慣例適當地加以引註及以譯代作，難以區別。

案例三

發表之著作涉及抄襲他人發表之著作，引用已發表論文之理論模型等作為論文之依據，未於論文中適當註記引用原著，且未列入參考文獻。

登載不實

- **判斷要件**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般而言只適用「代表著作」，並不擴及「參考著作」。
- 排除僅為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顯然易見錯誤。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送審人於代表作送審之前，將主要內容寫成兩篇論文，並分別已獲二學刊同意刊登。而二篇論文分別有X位與Y位合作者，代表做內容主要為該二篇論文之組合，卻單獨以送審人名義送審。

案例二

代表作與A碩士論文有許多相同之處，雖A碩士文之謝辭可認定送審人有貢獻，但送審人未於「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列A碩士生之貢獻，亦未於代表作之參考文獻中註明引用該碩士論文。

代寫

- **判斷要件**

- 未列名之他人需有代寫論文之行為。
- 掛名作者無實質貢獻或貢獻程度不足以為作者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論文請人代寫、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

舞弊 / 其他違反學倫

- **判斷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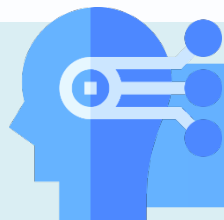
- 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情事
- 經審議認定嚴重程度等同抄襲、造假、變造或使用其他違法行為

- **教育部及國科會實際案例**

案例一 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案例二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之X篇論文中，有幾篇依當事人所提之論文出處查詢，但無相關論文。

技術發展組



深耕研發

技術落地



校內研發組織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聯合研究中心

校級研發中心

院級研發中心

個人/系及研究室/實驗室

師生國際合作
(師生國合)

國際校際合作
(跨國際)

醫院機構合作
(跨領域)

北聯大合作
(跨學校)

校外研發合作



● 112-115年校際合作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情形 (國內地區)

年度	項目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海洋大學	馬偕紀念醫院	長庚紀念醫院	振興醫院	土城醫院	萬芳醫院	總計
112	補助件數	8	6	8	5	4	6	3	5	45
	本校補助金額(元)	1,750,000	1,320,000	1,554,000	2,000,000	1,600,000	2,400,000	1,200,000	2,000,000	13,824,000
113	補助件數	4	4	4	4	113年起 終止合作	4	2	4	26
	本校補助金額(元)	1,000,000	900,000	900,000	1,600,000		1,530,000	800,000	1,600,000	8,330,000
114	補助件數	4	4	4	3		1	3	1	20
	本校補助金額(元)	1,000,000	880,000	900,000	1,200,000		400,000	1,200,000	400,000	5,980,000
115	補助件數	3	2	3	4		1	3	3	19
	本校補助金額(元)	750,000	390,000	600,000	1,600,000		325,000	1,200,000	1,173,000	6,038,000

● 112-115年校際合作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情形 (大陸地區)

年度	項目	北京理工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深圳大學	總計
112	補助件數	-	-	-	5	10	15
	本校補助	-	-	-	1,250,000	2,500,000	3,750,000
	金額(元)						
113	補助件數	-	2	112年起 終止合作	3	3	8
	本校補助	-	500,000		750,000	750,000	2,000,000
	金額(元)						
114	補助件數	114年起終止合作			3	3	6
	本校補助				750,000	750,000	1,500,000
	金額(元)						
115	補助件數				3	3	6
	本校補助				750,000	750,000	1,500,000
	金額(元)						

● 112-115年校際合作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情形 (國際地區)

年度	補助項目	泰國先皇	泰國法政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	德黑蘭	馬來亞	日本東北	美國賓州立	波蘭格但斯克	布拉格捷克	立陶宛維爾紐斯科大	美國紐澤西理學院	立陶宛維爾紐斯大學	美國辛辛那提	總計
112	件數	3	5	2	1	2	2	3	113年起合作			114年起合作			18
	金額	75	250	100	25	50	50	300							850
113	件數	2	3	3	-	-	2	3	3	1	6	114年起合作			26
	金額	50	150	150	-	-	50	300	90	30	180				1075
114	件數	2	3	2	-	1	3	5	2	2	3	1	2	1	27
	金額	50	150	100	-	50	300	500	100	100	150	30	60	100	1690
115	件數	2	3	2	-	1	6	3-5*	3	5	3	-	-	1	26*
	金額	50	150	100	-	50	500	300-500*	150	250	150	-	-	100	1500*

(單位：萬元)

* 115年含尚未審查之PSU案件，擬通過3-5件，預計補助新台幣300萬元至500萬元整。

● 112-115年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計畫情形

年度	合作國家	美國	日本	歐洲	澳洲	印尼	合計
112	補助件數	1	-	2	1	1	5
	本校補助	300,000	-	6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0
	金額(元)						
113	補助件數	4	1	-	1	-	6
	本校補助	1,200,000	300,000	-	300,000	-	1,800,000
	金額(元)						
114	補助件數	3	3	-	-	-	6
	本校補助	900,000	900,000	-	-	-	1,800,000
	金額(元)						
115	補助件數	-	1	2	-	1	4
	本校補助	-	300,000	600,000	-	300,000	1,200,000
	金額(元)						

115年已核定4件分別來自日本九州大學(QS171)、印尼艾爾朗加大學(QS276)、英國南安普敦大學(QS111)、英國拉夫堡大學(QS203)國際合作計畫，總補助金額120萬元。

● 112-115年校際合作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情形彙整

年度	項目	國內地區	大陸地區	國際地區	國際合作 研究補助	總計
112	補助件數	45	15	18	5	83
	本校補助 金額(元)	13,824,000	3,750,000	8,500,000	1,500,000	27,574,000
113	補助件數	26	8	18	6	58
	本校補助 金額(元)	8,330,000	2,000,000	10,750,000	1,800,000	22,880,000
114	補助件數	20	6	27	6	50
	本校補助 金額(元)	5,980,000	1,500,000	16,900,000	1,800,000	26,180,000
115	補助件數	19	6	26*	4	55
	本校補助 金額(元)	6,038,000	1,500,000	15,000,000*	1,200,000	23,738,000

* 115年含尚未審查之PSU案件，擬通過3-5件，預計補助新台幣300萬元至500萬元整。

技術發展組與新進教師 相關業務

● 新進教師申請學術合作計畫

➤ 校際學術合作計畫

受理申請期間請以各年度公告資訊為準

- 本校與國內外多所機構(學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本校教師可依研究專長參考當年度公佈之研究重點方向研提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由本校及合作機構雙方審查核定通過後，各半補助計畫經費。
- 雙方主持人於計畫結束期滿後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於計畫結束後兩年內提出雙方合著之SCI/SCIE/SSCI/TSSCI/THCI論文發表及參加成果發表會。

(本校)核定補助金額	繳交論文篇數	品質要求
40萬以下	1	不限
41~80萬	2	不限
81萬以上	2	皆為Q1(其中一篇需為該領域前10%排名)

● 新進教師申請學術合作計畫

合作區域	合作學校(機構)	計畫執行期間	單一計畫案本校補助金額
國內地區	馬偕紀念醫院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振興醫院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萬芳醫院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40萬元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包含：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30萬元
大陸地區	北京工業大學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25萬元+5萬元 <u>出國差旅費</u>
	深圳大學		

合作區域	合作學校	計畫執行期間	單一計畫案本校補助金額
國際地區	泰國先皇技術學院	申請次年度 (1/1 - 12/31)	每件25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泰國法政大學		每件50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		每件50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馬來亞大學		每件50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波蘭格但斯克科技大學		每件3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布拉格捷克理工大學		每件3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立陶宛維爾紐斯科技大學		每件3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		每件3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立陶宛維爾紐斯大學		每件3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每件10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每年不固定	每件100萬元+ <u>8萬元出國差旅費</u>
	日本東北大學	每年不固定	每件50萬元+ <u>5萬元出國差旅費</u>

● 新進教師申請學術合作計畫

➤ 國際合作研究補助

受理申請期間請以各年度公告資訊為準

➤ 主要合作學校：

- QS 500 以內之國外大學。
- 與本校簽訂雙聯學位或聯合學制合作協議之學校。

※ 合作學校若位於非洲、中南美洲或大洋洲，則不受QS 500以內限制

➤ 主要合作模式：

- 教師本人至合作地區學校(機構)學術交流至少兩週(含)以上
- 教師選送學生至國外研讀雙聯學位或至合作地區學校(機構)研修一年累積至少兩個月(含)以上。

➤ 經費補助原則：

- 每件申請案補助合計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
- 出國差旅費(補助對象限本校教師及學生)為核定補助金額之50%。
- 核定補助金額扣除出國差旅費，其餘為業務費。

※ 編列之出國差旅費需使用完畢後，始得支用業務費。

● 新進教師申請學術合作計畫

➤ 國際合作研究補助

受理申請期間請以各年度公告資訊為準

➤ 計畫主持人義務：

- 主持人於計畫結束期滿後兩個月內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於計畫結束後兩年內提出雙方合著之SCI/SCIE/SSCI/TSSCI/THCI論文發表

➤ 116年起放寬國際合作研究補助論文作者排名規範：

- 計畫主持人及合作學者放寬，雙方只須任一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即可
- 每位教師每年度申請校際學術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合計至多三件，且同一年度補助總額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三件計畫之合作學校須分屬不同國家。
- 獲補助計畫累計達3件以上者，須擇一增加發表1篇Q1或Q2期刊論文，並符合本要點作者排名規範；完成繳交後，自第4件計畫起重新累計。

實習就業輔導組

輔導職能 接軌產業

證照
競賽
補助



職能
發展
研習



全面
蹲點
實習



職涯發展

實習就業輔導組與 新進教師相關業務

●校外實習相關教師協助事項

學生實習前

- 校外實習機會開發及評估
- 安排學生實習職前訓練
 - 1.針對實習規定及安全叮嚀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
 - 2.實習工作及工廠作業安全相關事項。
 - 3.與學生另訂學習、報告寫作或閱讀等指導。

學生實習中

- 以定期訪視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 1.寒暑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
 - 2.學期實習：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 3.學年實習：每學期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其中至少赴實習單位輔導一次為原則。
- 實習輔導老師務必落實訪視，以維護學生權益與落實校外實習機制。

學生實習後

-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應鼓勵學生以實習所發掘的問題為動機，製作專題及遴聘優秀業師共同指導。
- 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不良，可會同各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各系所同意，轉換其他單位實習或終止實習

研發處辦理事項

每學年度下學
期結束後一週

- 暑期實習前安全權益及倫理講習

每年6月中旬

- 暑期實習學生意外險加保作業

提供協助與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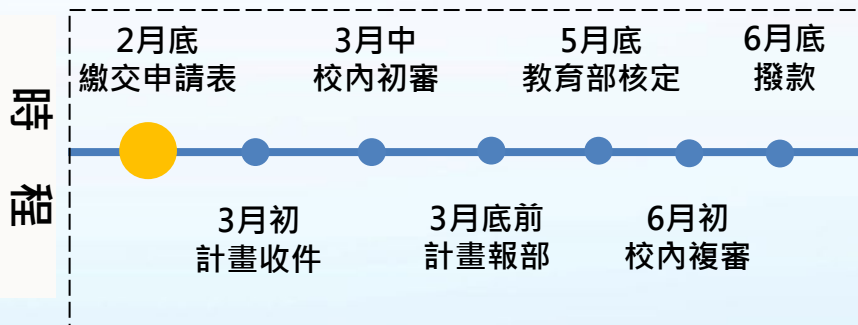


● 學海計畫海外實習 申請時程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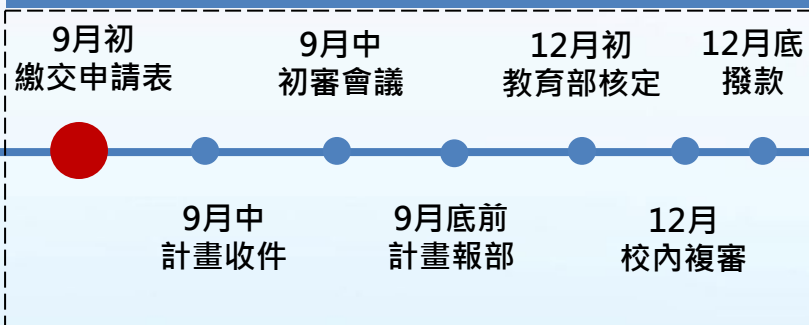
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拓展國際視野及培養實務經驗

第 1 次申請



已結束申請

第 2 次申請



最晚116/10/31前出國
117/9/30前回國核銷

請於9/3前繳交申請表至研發處

由教師提出申請，並先行完成以下事項：

1. 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實習合作協議證明
2. 媒合成績優異且意願參與之學生
3. 完成實習計畫書
4. 近5年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之具體事實證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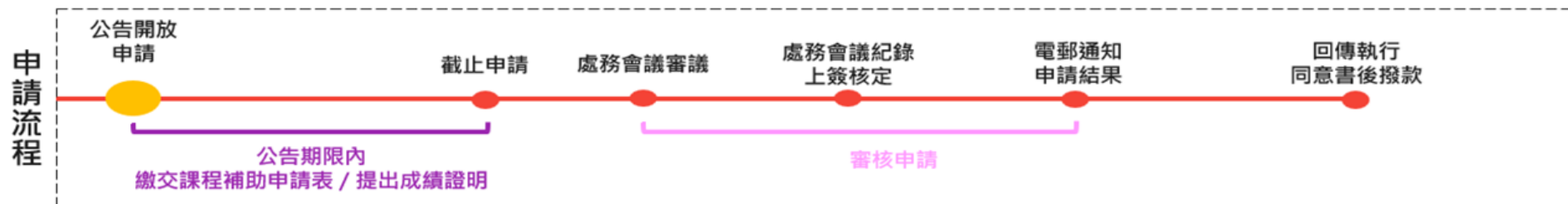
辦法及附件
請見QR CODE

※選送3名以上學生，計畫主持人可申請出國訪視

● 專業證照-補助教師辦理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補助目的

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以提升學生專業證照取得成效及增加就業競爭力



✓ 申請教師需符合以下資格：

1. 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 2 案為限。
2. 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須聚焦至少1項專業證照
3. 證照等級須為丙級(不含)或其它相同等級以上
4. 輔導對象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5. 報考人數須達至少10人(含)以上；若報考人數不足，則可於當年度累計足額後提出申請。

✓ 補助金額標準如下：

1. 指定政府證照類(含iPAS、高考、專技高考、技術士乙級或以上)：每推動一位學生報考，學科考試補助新臺幣 2,000 元，術科考試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每案上限 10 萬元。
1. 非屬前項證照類：每推動一位學生報考，學科考試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術科考試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每案上限 6 萬元。



辦法及附件
請見QR CODE

※若該輔導課程考照通過率達60%(含)，則依推動報考證照補助金額標準及考照通過率等級乘數，另行提供獎勵金。

● 生涯協助及諮詢事宜

- 本校生涯輔導於大一新生開學時即安排「大學入門」課程內進行**UCAN**職能檢測與結果分析，初步檢測工作知能與職能取向，提升大一新生班級輔導成效。
- 設置生涯輔導預約平台，結合**多元職涯測驗與職涯牌卡**，提供學生更精緻化的一對一諮詢服務。
透過預約制職涯檢測與輔導，強化學生自主探索自身興趣與志向，提升學生自主式探索自己的志趣，讓未來入職前的步調更為明確。

生涯探索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

高教深耕計畫推動
與新進教師相關業務

● 高教深耕計畫與其它支援



創新研發管理推動辦公室



高教深耕計畫與其它

主要推動業務

管考協辦

支援

PBL問題導向學習

教師社群

核心人培

光大沃課學習

學生專題	教師專題	工作營	人才培育	技術研發	五大信賴產業 AI新十大建設	工作坊	微學分	場域
學生2人以上組隊進行研發專題。	教師藉由產學合作計畫帶領學生進行研發專題。	與外校共同舉辦5日且40小時以上之工作營。	本校教師帶領學生組成跨域研究社群，舉辦6次以上交流活動，提升研發動能。		配合政府政策強化師生接軌產業實務技術能力。	開創彈性多元與跨域自主學習之教育模式，激發學習熱情及提高學習動機達成終身學習教育理念。		
以發表專題報告或獲得競賽成績為成效。	以問題導向學習模式解決企業與社會實際問題。	結合產業議題，提出創新實作解決方案。	人培以競賽獲獎與考取證照為主，技研以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半導體產業、人工智慧產業、軍工產業、安控產業、次世代通訊產業。	工作坊著重於主動提課與隨選隨開隨上，微學分著重專業職涯學習，場域則以自身所學回饋服務社會。		

特色領域
研究中心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
聯盟計畫
(九州半導體)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告徵審

執行計畫

結案報告

● i4 模式PBL產學研發專題暨工作營



● PBL產學研發專題補助

	補助 教師 進行PBL研發專題	補助 學生 以PBL方式創作研發專題
申請對象	本校編制內教師為限	本校在學學生(需至少1位指導教師)
補助類別	產業研發專題： 1. 產學合作執行期間至多1年，並有1/2期程(含)以上於當年度進行。 2. 以問題導向學習(PBL)方式建構產業研發專題。 3. 優先以跨系所、跨領域合作方式為計畫主軸(至少含兩個專業領域)且具未來延續性。 4. 須邀請產業界共同參與，研訂核心議題焦點，俾利解決產業研發相關問題。 5. 須有產業界相對配合款，並不得少於本校補助經費。經費須列出與產業界合作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依據。 6. 需於執行期間內與企業合辦PBL小型工作坊或競賽。	(一)專題研究： 以一般專題或後實習專題方式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或具體研發成果。 (二)競賽參與： 以研究報告或研發成果參與校外各類型學術或實務競賽展演活動。 共同性原則： • 以2至5人學生組隊報名參加，成員若具跨系所、跨學院、跨校者、跨領域及跨場域者則優先予以補助。 • 每組需至少1位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每年以指導2組為限。
配合事項	1. 參與學生需上網填寫「<u>線上學生學習單</u>」；主持人(指導老師)則需定期回饋學生學習資訊。 2. 應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亮點進度報告。 3. 應於結案後1個月內繳交執行成果報告。 4. 配合辦理PBL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會(由申請人或團隊成員進行口頭報告)、分享交流、競賽展覽、教育部訪察等。 5. 研發或競賽成果彙整收錄至本校研發能量展現平台。	
申請時程	預計3月初公開徵件 → 4月底截止收件 → 5月執行計畫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 15 萬元	最高補助 2 萬元

※當年度申請時程與補助經費依高教深耕計畫核撥經費與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 PBL工作營補助

補助**教師**舉辦PBL工作營

申請對象

本校編制內教師為限

補助類別

(一)跨校產研工作營

1. 須邀請至少1家國內或國外企業以及1所國內或國外大專校院共同參與。
2. 活動期間至少5日(含)以上，且活動時數合計至少40小時(含)以上，並須安排至少4小時(含)以上之企業現場導覽，以及至少4小時(含)以上之企業專家進行產業專題授課。
3. 本校與外校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均各至少5人(含)以上。
4. 由企業研訂工作營核心議題，並與學校共同遴選參與學生。
5. 具企業配合款者予以優先補助。

(二)跨校競賽工作營

1. 須邀請至少1所國內或國外大專校院共同參與。
2. 活動期間至少5日(含)以上，且活動時數合計至少40小時(含)以上。
3. 本校與外校全程參與活動之學生人數均各至少10人(含)以上。

配合事項

1. 以問題導向學習方式辦理，並須結合產業議題。
2. 以跨校際、跨學院、跨系所、跨領域為辦理考量，且具備未來長期合作延續性。
3. 須提供學生參與工作營之具體實作成果作為檢核。
4. 須提供至少1部3分鐘(含)以上活動紀錄影片。
5. 須提供至少1篇新聞稿發布連結報導。
6. 合作辦理學校若近三年其中一年排名QS300以內予以優先補助。
7. 活動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活動期程、活動規模、以及合作對象而定。
8. 工作營相關活動與預算均須於當年度執行並核銷完畢。

申請時程

預計3月初公開徵件 → 4月底截止收件 → 5月執行計畫

補助金額

視活動規劃內容審定

※當年度申請時程與補助經費依高教深耕計畫核撥經費與申請案件數彈性調整

● PBL產學研發專題暨工作營歷年成果

教師PBL研發專題

113-115年
產學合作金額
超過**2,207**萬



113年 廢玻纖粉再利用於3D列印



114年 半導體綠色製程設備新技術開發

學生PBL創作專題

113-115年
培育**77**組學生
主動提案並提出問題解方



114年
相輔而行-長者與寵物犬共用助步車
榮獲「2025 DNA巴黎設計大獎」等



115年
導流機制專題研究榮獲「2026年
AI賦能∞品牌煉金術競賽第一名」



115年
PAW.CO 癱瘓犬居家排泄座
榮獲「2026年金點新秀設計獎」

國際PBL工作營

113-115年
參與工作營
橫跨**7**國**27**間學校機構



113年
國際競賽PBL工作營



114年
防災資訊設計PBL工作營



115年
國際生醫創業PBL工作營

● 教師創新研發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 -重點方向-

跨學院系所 > 跨校際業界 > 跨國際學研

類別

產出

任務

特色

增額補助

一般型：
教師(專任/專案)個人申請

4萬

15萬

整合型：
院長/副院長申請

學生占比
10%-30%

技術研發

人才培育

學生占比
50%-70%

發表論文、專利申請、合作研究

發表專題、考取證照、競賽獲獎



資深新進教師共構

6年內新進教師為必要成員

※同一申請人至多參與 2 個社群，
擔任 1 組社群召集人為限。

社群活動臉書分享

各至少辦理 6 次 社群交流活動

(光大課程可替代乙次活動)

學生活動紀錄表

人才培育社群學生
成員學習紀錄

配合辦理計畫相關活動

全體Community Corner、
分享交流、競賽展覽、教育部訪察等

- ◆ 新進教師召集組織 6年內新進教師或未曾申請或參與者提出申請
- ◆ 聚焦特色研究主題
- ✓ 校外高被引學者、國際高影響力科學家社群
- ✓ 趨勢議題(ESG、SDGs、AI相關...)、國際競爭、國家產業政策、地方永續
- ◆ 光大創學院開設課程 光大沃課SHOP平台 開設彈性跨域課程(至少四小時)
- ◆ 學院整合型AI議題社群
- ◆ 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並獲通過 社群結案一年內提供通過佐證

3月受理申請

4月會議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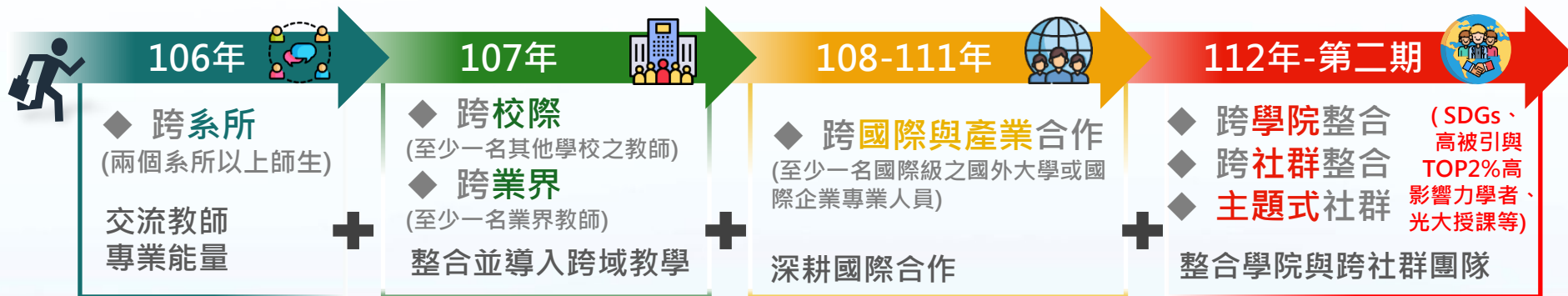
5-6月計畫核定

-執行期-

11月經費結案

12月計畫結案

● 教師創新研發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 - 方向與成效-



112年至今，成立43組社群，其中 **近7成** 為**6年內新進教師**申請，協助媒合新進與資深教師籌組社群。

研發與人培成果

- ✓ 發表 **141** 篇論文
- ✓ 申請 **3** 項專利、**1** 項成果商品化
- ✓ 執行 **24** 件國科會計畫、**12** 件產學計畫
- ✓ 邀請 **6** 名高被引學者、高影響力科學家加入
- ✓ 學生考取 **51** 張證照、競賽獲獎 **25** 項
- ✓ 結合光大開設 **6** 門課程
- ✓ 舉辦 **2** 場大型研討會工作坊
- ✓ 培育 **10** 位 學生開發AI產品原型

- ★ 邀請德國、日本、菲律賓等國際專家學者來台交流
- ★ 帶領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拓展視野 (澳、日、馬來西亞、阿拉伯)
- ★ 設計學院開發產品原型、人文學院發展地方永續

This section displays a collage of content from the community's Facebook page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Facebook Posts:**
 - Post 1: 邀請德國、日本、菲律賓等國際專家學者來台交流 (Inviting international experts from Germany, Japan, and the Philippines to visit Taiwan).
 - Post 2: 帶領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拓展視野 (帶領學生參加國外研討會拓展視野) (Leading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s to expand their horizons).
 - Post 3: 設計學院開發產品原型、人文學院發展地方永續 (Design College develops product prototypes, Humanities College develops local sustainability).
- AI Agent Development:**
 - Post 4: AI Agent 使用者經驗研究與產品開發 (AI Agent User Experience Research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 Post 5: AI Agent 使用者經驗研究與產品開發 (AI Agent User Experience Research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 Photos:**
 - Post 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2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3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4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5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6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7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8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1: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2: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3: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4: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5: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6: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7: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8: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99: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 Post 100: 社群FB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Community Facebook交流 平台交流貼文).

教師創新研發與技術發展成長社群 -近年成效-

一般個人型



有機雷射開發與應用成長社群

與日本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被選為JMCC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期刊封面

電資學院



天然染料—梔子花黑色素染料開發與應用之專業社群

邀請日本學者交流合作，發表逾35篇國際SCI論文，申請2項專利。

工程學院



AI for ESG 元宇宙社群

第五屆綠點子國際發明設計競賽-銅獎

設計學院



生成式AI產品開發社群

10位學生成功開發小型AI產品原型並培育學生考取「初級AI應用規劃師」證照

設計學院



離岸風電結構銲接專業人才培訓社群

由國際技能競賽銲接國手連續4年指導傳承。114年培育學生赴馬來西亞競賽獲優勝，累積逾15位學生考取銲接證照。同年學生獲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賽1、2名

機電學院



淨零建築綠能科技創新社群

學生參加第二屆全國風力盃-綠電創能創意淨零實作競賽，獲得垂直軸系統組冠軍和最佳簡報獎

機電學院



電光元件研究與女性人才培育社群

積極發展SDG5(性別平等)人才培育，學生參加美光半導體創新應用競賽-先進製程技術開發組獲"銀光獎"

電資學院

學院整合型



通用式人工智慧跨域應用社群

管理學院 Azure OpenAI 應用培訓系列工作坊

- 生成式 AI 導入聊天機器人製作與開發-利用 Azure 導入的產業案例分享
- 行銷戰略與生成式AI之企業應用

★產品化1件(保險業務助理GPT)

★申請專利1件

技術研發導向

人才培育導向

● 核心產業人才培訓

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點產業特色，培養學生成為全面性跨域核心產業人才。

研發處訂定〈補助辦理核心產業技術人才培訓作業原則〉，鼓勵專任教師聚焦政府核心產業政策，踴躍申請辦理論壇、演講、工作坊等多元化人才培育活動。

新進教師重點

◆ 辦理重點摘要

核心產業

聚焦**五大信賴產業**、**AI新十大建設**、**淨零碳排**、**SDGs**

校外講師

邀請**國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
(佔總時數1/2以上)

活動規劃

活動時數**8小時**
單元主題**4個**
培育對象**10人以上**

教材授權

每單元主題
授權**1式數位教材**

補助經費

每年調整公告上限
並依活動規劃申請書
核定經費額度

*115年每案補助上限5萬元

◆ 相關流程 & 經費補助



公告時間

- 每年初依公告時間申請補助。
- 約2-3月公開徵件→4-5月審件。



結案報告及核銷

- 活動結束後**2週內**繳交結案報告。
- 當年**11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



經費補助上限

每案補助視當年度經費
狀況衡酌公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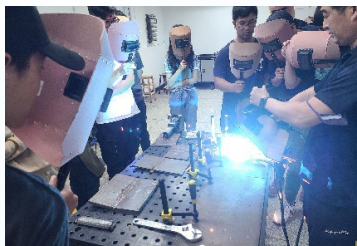
115年為例：
每案補助上限5萬元+考取證照或參賽獲獎加碼補助。

● 核心產業人才培訓歷年成果

112
年



風電基座及船艦結構非破壞性檢測技術人才實務培訓



綠電及國防產業金屬鋼管結構銲接技術人才實務培訓



中級iPAS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能力培訓



金融資安實務技術研習

113
年



供應鏈網路安全成熟度實務技術研習



全球綠能產業趨勢與商機探索能力培訓



金融人員證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人員培訓



中級iPAS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能力培訓



創新科技產品設計人才培訓

114
年



《空間的語彙 Vocabulary of Space》實作體驗人才培訓



智慧健康照護人才培訓營



創新設計研究人才培訓



國家智慧無人機專業人才培訓



光學機構架設及系統工程人才培訓

● 光大創創學院-沃課SHOP-1

* 歡迎新進教師前來開課，彈性主題、彈性時間、彈性場域，提供學生多元跨域學習選擇。

隨時選課

學生不必等學期初選
隨時有課就能選



學生自提想上的課
滿足對知識的好奇心

隨時提課

成為講師

學生有專業也能成為講師
實現知能轉換

「沃課SHOP」為光大創創的
教學平台，提供多元彈性學習
管道，如體驗坊課程、職涯講
座等多元學習內容。

校內外業師教學
18時內的學制外新知學習

彈性學習

老師的教學創意，我們來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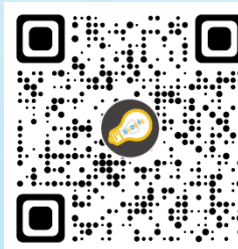
↓ 找找想上、想開的課!!!!

歡迎掃描QR Code建立帳號
一同參與多元課程與活動！



上去看看

歷年課程



● 光大創創學院-沃課SHOP-2

* 不定期辦理校內開放主題講座、手作體驗、節慶工作坊等，歡迎新進教師共襄盛舉。

GET A NEW LOOK 2026
煥然一新 × 微光如炬

歡迎一起來攤位體驗！
2026
→ **03.19**

活動時間：3/19(四) 09:30-17:30
活動地點：三教中庭
報名方式：QR code報名 / 活動現場報名

微光如炬
光大創創x就業博覽會快閃活動

燃燒尖兵 淬鍊火種 光大果實 閃耀水晶

報名QR碼：[QR Code] [QR Code] [QR Code] [QR Code]

【光大 x 就博】微光如炬



科技

AI 進階機器學習實作課程



運動

沉浸式療癒 - 芳療瑜珈



職涯

職涯能力培訓課程



語言

走進日本-日文會話課程



手作

空間敘事-肌理畫
創作課程

官方帳號最新資訊



f 臺北科大光大創創學院



為學生開設跨域學習課程，
為老師提供特色教學管道，
共創北科跨域學習環境。

許你所想，開你所願

-----光大

●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第三期徵件說明



教育部 | 徵件條件

領域分類

工學 理學 醫學 農學
生命科學 社會科學 人文藝術

關鍵績效指標

優秀人才培育 產學合作表現
國際合作交流 產業社會貢獻

審查重點

- ✓ 近五年績效指標表現
- ✓ 與標竿中心交流情形
- ✓ 高階學者之進駐合作
- ✓ 自主辦理國際研討會



北科大 | 研發能量

主題聚焦

五大信賴產業 AI新十大建設
聯合國SDGs 北科特色領域

本校徵件目標對象

- 校級研發中心**
- 高值生醫 • 住商節能
 - 群光北科 • 精密分析
 - 資安科技 • APEC教育
 - 積層 • 水環 • 潔淨
- 院級研發中心**
- 工程、機電、電資
設計、管理
- ★ **國家產學大師 / 共6位**
- ▶ 領域集中：材料、減碳、智慧工程等
- ★ **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 共54位**
- ▶ 領域集中：結構、耐震、系統管理、AI控制、能源、材料、節能等

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

學校申請門檻

教師近三年承接各式計畫平均金額 **\$2億元+**
教師近三年技術移轉或授權達 **\$2千萬元+**
近三年WOS資料庫發表總論文數 **300篇+**

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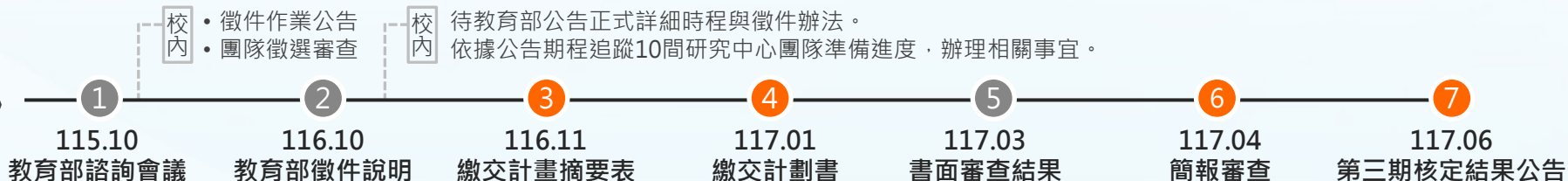
其它國際表現 於指定區間曾於國際客觀評鑑系統具有一定程度之優異表現，且具國際領先地位，有具體實證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教育部審查。

其它加分條件

- ✓ 四大面向表現情形
- ✓ 研究團隊內部橫向連結度
- ✓ 與標竿中心的合作現況與未來規劃

研究空間 學校配合款 校內支援及獎勵辦法

期程參考



※所有徵件門檻及審查條件皆為參考第二期徵件歷史資料推估，實際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 北科研發能量-北科研發能量人才地圖

* 預擬於9-10月召開籌備會議(含分享會與高峰會) · 了解團隊需求及特色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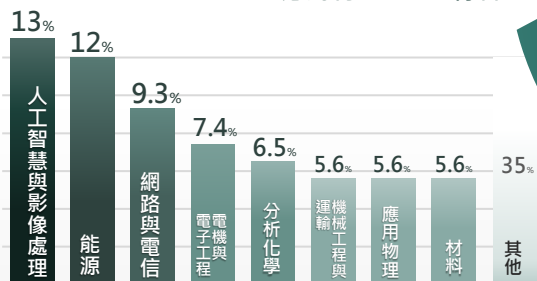
★ 北科大_全球前2% 頂尖科學家

▶ 頂尖科研陣容 **54**位學者上榜

終身榜 年度榜
35位 + **19**位

▶ 聚焦前瞻科技
八大優勢領域

1. AI影像處理
2. 能源
3. 網路電信
4. 電機電子
5. 分析化學
6. 機械工程與運輸
7. 應用物理
8. 材料



※其他35%：多元分佈於20項次領域，包含：工業工程與自動化、光電、奈米科學、光學、建築營造等，展現本校豐沛的科研多樣性與跨領域合作量能。

全球前2%
頂尖科學家

國家產學大師
暨本校傑出學者

北科大
校院級研發中心
暨前瞻研究中心

★ 北科大_國家產學大師、傑出學者



第2屆 / 108年
賴炎生 電機系 | 變頻器控制、轉換器控制及馬達驅動器控制



第3屆 / 109年
芮祥鵬 分子系 | 高分子加工、電磁流變、生物流變、熔融紡絲



第4屆 / 110年
王錫福 材資系 | 電子陶瓷、能源材料、陶瓷薄膜、光電磁材料



第5屆 / 111年
胡石政 能源系 | 潔淨室、室內空氣品質、節能科技、建築設備、能源科技



第6屆 / 112年
宋裕祺 土木系 | 地震工程與耐震設計、結構最佳化分析與設計、結構非線性行為分析、人工智慧在結構工程之應用



第8屆 / 114年
李達生 能源系 | 機電整合、節能管理、感測器網路、AI大數據

112年取得資格
特聘教授 **33**位
工程學院11、電資學院7
機電學院12、管理學院3

111年-114年
傑出研究獎 **12**位
工程學院6、電資學院2
機電學院1、管理學院2、人社學院1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高值生醫材料研究
與商品化中心



聯合研發中心

群光-北科研發中心

校級研發中心

- 新世代住商與工業節能研究中心
- 大量客製化積層製造研發中心
- 水環境研究中心
- 潔淨技術研發中心
- 精密分析與材料研發中心
- APEC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 資安科技研發中心

院級研發中心

- 工程學院 -12間 • 電資學院 -4間
- 機電學院 -9間 • 設計學院 -4間
- 管理學院 -2間

半導體研究總中心

- 義隆電-北科
自駕車研發中心



能源研究總中心

- Sunbird-北科
能源管理研發中心
- 台達電-北科
電力電子研發中心
- 光寶-北科
電力電子聯合研發中心



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

- 北區技專校院
AI School研發中心
- 台灣車輛-北科
軌道車輛研發中心
- 友達-北科
智慧製造研發中心
- 福壽-北科
ESG永續研發中心
- 和碩-北科
智慧通訊研發中心



●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目標研究類別

✓ 第三期研究中心規劃至少推派10個團隊參與，並依本校發展重點，訂定目標研究領域類別如下：

	研究領域	相關主題
1	生醫材料	醫材研發、產品驗證與商品化、再生醫學材料、智慧穿戴式醫材
2	綠色能源	離岸風電、太陽光電、氫能技術、儲能系統整合
3	潔淨空調	無塵室設計與控制、廠房能源管理、節能空調系統、綠色製程環控
4	太空科技	低軌衛星、立方衛星、前瞻通訊技術、太空電子零組件
5	半導體	IC設計、半導體設備、製造、先進材料、封測測試、化合物半導體
6	AI	製程管理、金融科技、資訊安全、生成式AI應用
7	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創新、教育大數據分析、專技人才培訓、國際技職交流
8	永續發展	綠建築、循環材料、碳盤查、ESG資訊揭露
9	資通訊技術	5G / 6G通訊技術、物聯網、資安防護、衛星通訊整合
10	水資源	環境監控、循環利用、水資源系統韌性
11	電力電網	智慧電網、儲能系統整合、分散式能源管理、電力系統韌性
12	智慧材料	高分子材料、軟性電子皮膚、感測材料、複合材料應用
13	工程結構	結構防災設計、韌性工程、耐震評估、智慧結構監測
14	智慧城市	智慧車輛、智慧交通系統、城市治理數位化、智慧安防系統

● 經費核銷宣導

提醒本校人員
務必遵守政府
與校內相關請
購與核銷法令
規定!!!



研發處法令宣導

遵守請購核銷法規 完善研究發展成果

- ◆ 本校師生、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等相關人員於執行研發處主辦或經辦之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補助、以及辦理各項獎勵措施等，**請務必**依循政府及校內相關請購與核銷法令規定辦理。
- ◆ 各項法規請參照本校主計室網頁 (<https://ao.ntut.edu.tw/p/412-1026-125.php?Lang=zh-tw>)：
 - **行政院**：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
 - **教育部**：如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等；
 - **科技部**：如補助專題研究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等；
 - **本校相關規定**：如專題演講研討會報酬支付標準、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案財物採購程序及權責劃分規定等。
- ◆ **學校會計網路請購系統核銷作業新增如下核銷規範：**
 - 受款者均須於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中填入廠商統編或代墊人ID。
 - 使用校內同一會計代碼經費及同一部門支付予單一廠商超過15萬元，於系統會出現警示星號★而無法報支。
 - 為避免因牴觸上述規定無法核銷，敬請於取得發票時盡速報支。
- ◆ 若有相關詢問事項，請洽研發處、主計室或總務處事務組相關業務承辦人。

New

研發處 提醒您



若不慎違反相關規定，則依政府與學校規定，依法追繳相關款項，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